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他們需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寧波屹東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7,0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約32%。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8,0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約6%。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7.62分。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63,851	43,114	157,111	118,746
銷售成本		(40,927)	(29,087)	(105,342)	(73,467)
毛利		22,924	14,027	51,769	45,279
其他收入		551	775	1,393	781
銷售費用		(115)	(530)	(409)	(962)
行政費用		(2,913)	(1,328)	(8,635)	(2,631)

經營溢利	20,447	12,944	44,118	42,467
融資成本	(626)	(990)	(1,940)	(1,914)
除稅前日常 業務溢利	19,821	11,954	42,178	40,553
稅項 (3)	(6,336)	(4,993)	(14,465)	(14,012)
除稅後溢利	13,485	6,961	27,713	26,541
少數股東權益	224	0	494	0
股東應佔溢利	13,709	6,961	28,207	26,541
每股基本盈利(分) (4)	3.71	1.88	7.62	11.02

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一致。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布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

集團內公司間的一切交易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對銷。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的業務。營業額在扣除增值稅後列賬。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 用品的控制器系統	62,996	35,128	153,130	109,451
製造流動電話控制器 系統及裝嵌流動電話	855	7,986	3,981	9,295
	<u>63,851</u>	<u>43,114</u>	<u>157,111</u>	<u>118,746</u>

超過90%的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因此，於本公布並無呈列按業務及地域劃分的分析。

3 稅項

稅項支出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u>6,336</u>	<u>4,993</u>	<u>14,465</u>	<u>14,012</u>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須按所得稅率33%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稅款。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3,709,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6,961,000元)及約人民幣28,207,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6,541,000元)，以及各自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37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370,000,000股)及37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240,793,650股)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各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儲備變動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發行(保留盈利)／ 費用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31	329	—	5,539	6,599
股東應佔溢利	—	—	—	26,541	26,541
轉撥往股本	(2,106)	(1,054)	—	(18,840)	(22,000)
擬派股息	—	—	—	(114)	(114)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1,375)</u>	<u>(725)</u>	<u>—</u>	<u>13,126</u>	<u>11,026</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80	1,386	(1,484)	16,882	19,864
股東應佔溢利	—	—	—	28,207	28,207
股份發行費用	—	—	(2,959)	—	(2,959)
擬派股息	—	—	—	(400)	(40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3,080</u>	<u>1,386</u>	<u>(4,443)</u>	<u>44,689</u>	<u>44,712</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14,000元)。董事會已宣佈(而本公司已作出)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為人民幣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4,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7,000,000元，而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8,000,000元，與二零零二年同期比較，兩者分別增加約32%及約6%。

財務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功於空調器及電視機的控制器系統的銷售額增加。

由於對電視機控制器系統採取較低毛利的定價策略，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邊際毛利及邊際純利分別輕微下降至約33%及18%。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智能控制器系統的業務，智能控制器系統可用於空調器、電冰箱、抽油煙機、流動電話及電視機等多種電器及電子用品。

身為執行國家重點科技項目研究與開發(「研發」)供空調器使用的綠色環保模糊變頻電控系統的國家指定單位，本集團開發了這個專門範疇的專業知識，並且累積這方面的經驗，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空調器控制器系統的營業額佔銷售總額超逾80%。本集團已經為研發電信裝置的控制器系統設立了一個委員會。

前景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中國設計及製造各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優質智能控制器系統的地位。

為了達到這目標，本集團將會加強研發能力，及開發新產品，尤其為：

- 繼續研究用於空調器及電冰箱控制器系統的模糊轉頻技術；
- 研發用於車頭燈及自動車門的模糊控制器系統；及
- 研發用於電信裝置及小型TFT-LCD裝置的控制系統。

本集團將會繼續開發新產品，並尋求更多發展前景良好的產品，以將本集團的產品基礎進一步擴大及作多元發展。本集團明白到擴展其市場的重要性，因此將會展開策略性市場推廣行動，包括在香港、廣州及北京設立銷售點，以擴闊收入基礎。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收購股份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如有)或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亦無行使任何該種權利。

權益披露及淡倉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假設本公司130,000,000股H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開始在創業板上市(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監事及行政總裁(如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披露而言，假設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將會適用於本公司監事，猶如其亦適用於董事。

董事／監事／ 行政總裁姓名	所持本公司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有權益的 身份及權益性質	好／淡倉	於相同類別 證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於本公司 註冊資本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王亞群先生	129,5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的內資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	25.9% ⁽²⁾
李明先生	129,500,000股 內資股 ⁽¹⁾	受控公司權益	好倉	35%	25.9% ⁽²⁾
陳正土先生	92,500,000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	18.5% ⁽²⁾

附註：

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內資股是由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一名本公司登記股東)直接持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是由深圳市瑞聯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擁有90%，而深圳市瑞聯投資有限公司則是由李明先生直接擁有4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明先生因其受控公司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等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內資股擁有權益。
2. 假設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的上述130,000,000股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

主要及其他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假設本公司130,000,000股H股於該日開始在創業板上市，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或行政總裁(如有)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持有權益的身份 及權益性質	於相同類別證券 於註冊資本的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中國瑞聯 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129,500,000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	25.9% ⁽²⁾
深圳市瑞聯 投資有限公司	129,500,000股 內資股 ⁽¹⁾	受控公司權益	好倉	35%	25.9% ⁽²⁾

附註：

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內資股是由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一名本公司登記股東)直接持有，而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是由深圳市瑞聯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擁有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市瑞聯投資有限公司因其受控公司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等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內資股擁有權益。
2. 假設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的上述130,000,000股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保薦人權益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及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兩者為於本公司申請在創業板將本公司H股上市一事上擔任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其各自的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簽訂的保薦人協議，國泰君安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為本公司持續保薦人，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收取費用。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

審核委員會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以來，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為丁剛毅先生(該委員會主席)、唐振明先生及林明勇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份第三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